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1号）

三、受理条件

1、建设工程已按审查合格后的消防设计文件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建成，具备消防验收条件；

2、建设单位已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消防竣工自验收，并形成消防安全质量竣工验收表；

3、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合格；

2、法律法规要求达到的其他验收条件。

四、办理材料

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信息齐全、完整；

2、有符合相关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且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内容完整、符合要求；

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五、办理流程图

消防验收流程图

按要求整改后

建设单位线上申报

初步审核申报资料（2个工作日）

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材料不齐全 材料齐全

出具受理凭证（1个工作日）

出具不予受理凭证（1个工作日）

出具受理凭证（1个工作日）

现场检测、抽查测试（10个工作日）

综合评定后，拟定验收意见（3个工作日）

审批（3个工作日）

通过 不通过

存在重大分歧意见邀请专家集体会审（10个工作日）

审查结果公示

合格

不合格

送达验收合格意见书、建档（1个工作日）

送达验收不合格意见书、建档（1个工作日）

六、办理时限

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

2、其他建设工程消防竣工备案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

博湖农商银行二楼行政服务中心57号窗口（博湖县博湖镇光华南路80号），联系电话：0996-6624917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夏季）。周一至周五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冬季）。

十、常见问题：

无